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，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05 名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91.226 万股，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%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；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

体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